

GB/T 19668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实施指南丛书

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理解与实施

葛 健 主 编
邢桂林 副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理解与实施

葛 健 主 编

邢桂林 副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软件工程监理规范理解与实施/葛健主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066-6627-5

I. ①软… II. ①葛… III. ①软件工程-监督管理-规范-中国-指南 IV. ①TP311.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2908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 字数 278 千字
2012 年 2 月第一版 201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

GB/T 19668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实施指南丛书

丛书编审委员会

(以下各项均按汉语拼音排序)

- 主 任:** 葛迺康(北京交通大学 教授)
肖方晨(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网络应用分会 理事长)
- 副 主 任:** 贾卓生(北京交通大学信息中心 主任)
巨小澎(中国外文局信息中心 教授级高工)
邢桂林(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成 员:** 葛 健(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信息网络研究室 主任, 博士后)
胡晓阳(北京国研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黄 红(北京交通大学信息中心 高工)
刘宏志(北京工商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教授, 博士)
刘庆波(北京中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裁, 博士)
王崇新(山东正中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总经理)
武振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计算技术研究所 研究员)
谢冉东(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
徐军库(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 高工, 博士)
张 斌(新疆天衡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骏温(北京交通大学信息中心 副研究员, 博士)
周 超(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 特邀顾问:** 徐耀明(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分会 理事长)

本书编委会

主 编：葛 健

副主编：邢桂林

成 员：张 斌 胡晓阳 刘宏志 徐军库 李 刚
易 验 王文学

主 审：武振华

本书由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网络应用分会信息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IESCC)组织编写、宣贯、推广。

序

2008 年出版了《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总则理解与实施》一书,这是《GB/T 19668〈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实施指南》丛书(以下简称“丛书”)的第 1 本,它对应的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是 GB/T 19668.1—2005《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不到两年的时间,在“丛书”的行列中,又有三本宣传、贯彻国标的专著诞生了,它们是:

1.《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规范理解与实施》,这本书对应的国标是 GB/T 19668.2—2007《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2 部分: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2.《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规范理解与实施》,这本书对应的国标是 GB/T 19668.4—2007《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4 部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3.《软件工程监理规范理解与实施》,这本书对应的国标是 GB/T 19668.5—2007《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5 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目前,监理界已完成了 6 项监理国标中的 4 项主要标准的宣贯专著,应该说,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工程项目,将为今后贯彻我国已经发布实施的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国家标准,起到推进作用。

从以上大量的工作,人们不难发现:我国的信息工程监理(简称 IT 监理)事业将迎来一个较大、较快的发展。IT 监理不再是少数人“操劳”、无望而又舍不得放下的事业,而是一大批有识之士冲向市场、全面经受考验的局面。

这批(三本)书的整个过程(撰写、审阅、编辑和出版等)有如下特点:

1. 三本书的主编和主审均由监理第一线有经验的领军人物、多年从事监理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教授、副教授和从事 IT 监理研究的高级研究人员担任。

2. 三本书的编审委员会成员均是我国 IT 监理界知名人士,他们都实实在在地为这三本书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特别是我国新成立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分会理事长徐耀明同志作为特邀顾问,为这批书增添了分量。

3. 这三本书的内容丰富,尤其是其中充实了较完整的案例,这些案例均

由几家具有工信部部级临时资质的监理公司提供。我相信它们的宝贵经验(包括落实监理国标方面)对其他监理同行会有所启发的。

今后,在信息工程监理发展的浪潮中,会有越来越多的监理公司在现有监理国标的基础上,不断实践,逐步完善与修订,并扩大《规范总则》中“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技术参考模型”的“监理对象”部分,“与时俱进”地从第7部分(即GB/T 19668.7)开始,制定其他“监理对象”的监理规范。正如IEEE 802协议至今已扩展了相当多的子协议那样,具体到我们的监理来说,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大发展,为什么不能将这一领域的信息工程监理列为第7部分及其后续部分的监理规范呢?关键是要继续“解放思想”,让我们的监理事业获得进一步的解放!

最后,我将再一次引用“丛书”第1本书“序”的结束语,作为本书序言的结束语:“祝愿我国信息化工程监理能尽快规范地依法监理、按标准监理和逐步实现监理定量化!”

葛迺康

2010年8月3日

前 言

标准化的一个基本功能是将“秩序”强加给生产过程,以避免生产过程的失控和产出关键要素的偏离,提高生产效率。宣传和贯彻 GB/T 19668.5《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是编写本书的出发点。

2005年2月和2007年8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6项信息化工程监理标准: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T 19668.1—2005,2005年2月发布,2005年5月1日实施);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2部分: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2—2007,2007年8月发布,2008年1月1日实施);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3部分: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3—2007,2007年8月发布,2008年1月1日实施);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4部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4—2007,2007年8月发布,2008年1月1日实施);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5—2007,2007年8月发布,2008年1月1日实施);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6部分: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6—2007,2007年8月发布,2008年1月1日实施)。

为了贯彻我国已经发布实施的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信息化工程监理行为,提高信息工程的监理水平,推进标准的顺利实施,我们以标准起草人员为核心,结合实际信息工程监理案例,编写了这套 GB/T 19668《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实施指南丛书。

本书是 GB/T 19668.5《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本书中简称《规范软件》)的理解与实施,简称“软件实施”,其内容与方法在遵循 GB/T 19668.1《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本书中简称《规范总则》)的前提下,有大量软件工程特点的自身内容,书的体例和结构沿用《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总则理解与实施》(简称“总则实施”)的形式,凡是《规范》部分均用符号《》表示,凡是“实施指南”丛书包括的各分册均用符号“”表示。

本书的体系结构如下:



第1章 绪论是对信息化工程监理、软件工程监理和软件工程关系的简要介绍;

第2章 结构、范围及规范性引用文件是软件工程监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和术语定义的分析;

第3章 软件工程监理的一般要求;

第4章至第7章,标题均与《规范软件》标准的相应章的标题名称对应一致,以便读者对照,查找自己所关注的信息,内容是对标准条目进行具体深入的分析。

软件开发是整个信息系统工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软件系统开发完成之后,通常还要和信息系统的其他部分(硬件、数据资源)集成起来,在信息系统各部分协调工作的环境下正常运行。“软件实施”根据软件开发项目的特点,将软件工程中的可行性研究、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部署运行与监理中的工程招标、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和工程验收四个阶段进行对照,并根据每个阶段的特点,详细解读了监理机构在具体软件项目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关系协调等监理工作中《规范软件》的运用方法和工作要点。

第8、9、10章是《规范软件》在应用实践中的一些实际监理案例,供读者参考。

作者在编写过程中注意紧密结合《规范软件》的内容,根据多年来从事项目评审、软件开发、信息工程监理理论研究、教学和工程实践的经验和体会,对软件工程监理规范以及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和信息工程监理的准则等,运用标准所需要的知识进行剖析,注重理论分析与实践相结合,侧重指南的可操作性。

本书由葛健主编,并由以下作者完成:

第1章:葛健;第2章:马丽仪、易验、梁云霞、洪悠悠;第3章:葛健;第4章:刘宏志;第5章:李刚;第6章:葛惊、王文学、葛昀疆;第7章:李刚、张星铜;第8章:张斌;第9章:邢桂林;第10章:黄林发生。全书统稿由葛健负责。

本书由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技术研究所武振华研究员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交通大学葛迺康教授,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网络应用分会肖方晨理事长,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信息中心巨小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北京交通大学信息中心贾卓生主任、张骏温副教授、黄红高级工程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吴志刚副秘书长,北京工商大学刘宏志教授,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徐军库博士,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赵尔忠副总经理,驰跃翔信息工程监理公司谢冉东总工程师,新疆天衡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张斌总经理等专家和同仁的大力支持、指导和帮助,特此表示深深的感谢,也感谢中国标准出版社在本书出版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和

帮助。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和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信息网络室主任葛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标准化研究院易验、洪悠悠，北京市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邢桂林，新疆天衡信息工程监理公司总经理张斌，北京国研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总监黄林发生，中宏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葛惊，山东省计算中心李刚，中国留学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主任王文学，北京联合大学讲师马丽仪，北京理工大学宇航学院葛昀疆，南开大学软件学院张星铜。另外，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梁云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肖雅梅同学参与了全书的图表和文字编排校对，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参考了许多同行的学术研究成果，参考、借鉴和引用了许多文献资料和教材的内容，在此谨向这些文献的编著者表示真诚的感谢。

信息工程实行监理在我国还是新生事物，软件开发技术也在不断发展，有许多问题仍然需要探索和学习，信息工程监理制度和标准也会在实践中逐步修订完善，鉴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会出现一些错误或疏漏，希望有关专家与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修改和完善。

本书编委会

2011年10日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1
1.1 编写背景	1
1.1.1 我国信息化的发展历程	1
1.1.2 信息化工程监理的标准	2
1.1.3 信息化工程监理概述	3
1.1.4 软件工程以及软件工程监理的特点	4
1.2 编写依据	6
1.2.1 软件工程的理论和实践	6
1.2.2 软件工程的基本原理	7
1.2.3 软件工程过程和软件生存周期	8
1.2.4 软件开发过程模型、方法和工具	9
1.2.5 软件项目管理	14
1.2.6 软件工程标准体系	15
1.3 软件工程监理必要性	17
第 2 章 结构、范围及规范性引用文件	19
2.1 《规范》的总体结构	19
2.1.1 《规范》、《规范总则》与《规范软件》的名称	19
2.1.2 《规范软件》的结构	19
2.1.3 封面、目次及前言	21
2.1.4 封面的编写与特性	21
2.1.5 目次	22
2.1.6 前言	23
2.2 范围及规范性引用文件	24



2.2.1 《规范软件》的适用范围	24
2.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5
2.3 术语及定义	25
2.3.1 新增术语	26
2.3.2 术语选择原则及编写格式	26
第3章 软件工程监理的一般要求	30
3.1 概述的理解	30
3.1.1 《规范总则》的“规范技术参考模型”	30
3.1.2 软件工程阶段的划分	31
3.1.3 软件工程监理阶段的划分	33
3.2 监理对象的说明	35
3.2.1 软件工程各阶段的主要活动	35
3.2.2 软件工程监理对象和监理目标	36
3.2.3 软件工程监理的控制方法	37
3.3 附录和正文的关系分析	38
3.3.1 软件工程支持过程的监理	38
3.3.2 软件工程监理控制措施	42
第4章 工程招标阶段的监理	46
4.1 概述	46
4.1.1 工程招投标简介	46
4.1.2 监理目标	53
4.1.3 业主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任务	54
4.1.4 监理机构的任务	59
4.2 监理内容	61
4.2.1 需求认定的活动分析	61
4.2.2 招标准备的活动分析	62
4.2.3 招标过程的活动分析	63
4.2.4 合同准备和签订的活动分析	64
4.3 监理要点	65
4.3.1 需求认定的要点	65

4.3.2 招标准备的要点	67
4.3.3 招标过程的要点	68
4.3.4 合同准备和签订要点	68
第 5 章 工程设计阶段的监理	70
5.1 概述	70
5.1.1 监理目标	70
5.1.2 承建单位的任务	70
5.1.3 监理机构的任务	72
5.2 监理内容	72
5.2.1 总体计划制定的活动分析	72
5.2.2 系统需求分析的活动分析	73
5.2.3 系统结构设计的活动分析	74
5.3 监理要点	75
5.3.1 承建单位的交付成果	76
5.3.2 监理机构的交付成果	80
第 6 章 工程实施阶段的监理	82
6.1 概述	82
6.1.1 监理目标	82
6.1.2 承建单位的任务	82
6.1.3 监理机构的任务	86
6.2 监理内容	86
6.2.1 软件需求分析的活动分析	86
6.2.2 软件结构设计的活动分析	88
6.2.3 软件详细设计的活动分析	90
6.2.4 软件编码和测试的活动分析	90
6.2.5 软件集成的活动分析	91
6.2.6 软件合格性测试的活动分析	91
6.2.7 系统集成的活动分析	92
6.3 监理要点	92
6.3.1 加强信息管理	92



6.3.2 审核过程文档	97
6.3.3 重视质量控制	99
第7章 工程验收阶段的监理	102
7.1 概述	102
7.1.1 监理目标	102
7.1.2 承建单位的任务	102
7.1.3 监理机构的任务	103
7.2 监理内容	104
7.2.1 培训管理的活动分析	104
7.2.2 系统初步验收的活动分析	104
7.2.3 系统试运行的活动分析	105
7.2.4 系统终验的活动分析	106
7.2.5 工程移交的活动分析	107
7.3 监理要点	108
7.3.1 竣工文档的移交	108
7.3.2 问题跟踪与运行维护	109
第8章 案例分析之一:北京市某软件开发工程的监理案例	110
8.1 案例介绍	110
8.2 监理工作内容	111
8.3 监理的作用	129
第9章 案例分析之二:乌鲁木齐市数字城市项目监理	130
9.1 案例介绍	130
9.2 监理要点及监理工作内容	131
9.3 监理的作用	148
第10章 案例分析之三:北京市医保工程之收缴费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50
10.1 案例介绍	150
10.2 监理工作内容	152
10.3 监理的作用	166
参考文献	170

本书是《GB/T 19668〈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实施指南丛书》之一,是在推广信息化工程监理国家标准的工作中,针对 GB/T 19668.5《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5 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软件》)这一标准所写的分册,目的是让从事信息化工程监理工作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教学和研究人員,以及其他从事信息化建设的有关人员對软件工程监理标准有更加准确和清晰的认识。

全书围绕《规范软件》,就有关信息化工程监理领域中软件工程项目监理的理论与各种技术问题,结合软件工程的理论与实际特点进行阐述,注重软件工程监理的标准与可操作性的结合。在阅读过程中,如果遇到涉及信息工程监理其他标准内容的理解,也可参阅指南丛书的其他分册和本书所附的参考文献。

本章讨论的问题是:信息化工程监理的基本情况介绍、《规范总则》及《规范软件》的编写过程、软件工程的特点以及运用标准进行软件工程监理时所涉及的一些软件工程的常用的概念和方法回顾等。

1.1 编写背景

在全球信息化的浪潮中,我国的信息化建设走过了 30 年的发展历程,已经渗透到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然而,信息化工程建设依然面临许多任务,为了解决在信息化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质量低下、资金浪费、进度拖延等问题,确保信息化工程建设按质量要求、按投资计划、按进度完成,信息化工程监理工作产生了,信息工程监理行业则是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标准的诞生才逐步壮大成长的新生行业,因此,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对信息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回顾我国信息化建设的历程,有助于了解信息化工程监理标准出台的背景,加深对信息化工程监理标准特别是软件工程监理的理解。

1.1.1 我国信息化的发展历程

1979 年国家电子计算机工业总局成立,从此计算机产业作为一个独立的产业部门,以“服务于四个现代化建设”为目标,走上了规模化、产业化的发展道路。1980 年明确了“抓应用、促发展”为我国计算机产业发展的总方针,推动产业结构从单纯的计算机硬件制造到软件、应用、信息服务业三业并重,软、硬件协调发展,产业与应用相结合的方向前进。1984 年开始,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下,电子工业部支持计算机应用的《国家倍增计划》项目开始实施,安排专项贷款资金支持计算机应用,强化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应用对我国传统产业改造、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以及对国民经济各行各业发展的渗透、加速和倍增效应。“七



五”期间,原电子工业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了 12 个重大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覆盖了银行、电信、铁路、能源、石油物探、外贸、冶金、钢铁、机械、民航等众多领域。

1993 年,原电子工业部制定了我国国民经济信息化的战略目标,启动了“金桥工程”、“金卡工程”、“金关工程”,1994 年初启动了“金税工程”,把计算机应用提高到推进国家信息化建设和推动跨部门的国家信息化重大工程建设的高度。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以及“优先发展信息产业,大力推广信息技术应用,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社会生产力跨越式发展”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方针。国务院在 2000 年颁布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即国发[2000]18 号文件,对我国的信息化建设起到了战略性指导作用。

2001 年 12 月 26 日,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做出了“中国建设信息化要政府先行”的重要决策,这也是我国电子政务工程的来历。为了有效支撑电子政务工程的建设,2002 年 1 月,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成立了电子政务标准化总体组,全面启动了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为电子政务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2002 年 8 月 5 日,《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办发[2002]17 号文)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决定,把电子政务建设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信息化工作的重点,政府先行,带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文件指出,今后电子政务建设将主要围绕“两网一站四库十二金”展开。这一文件进一步推进了电子政务的发展,形成了今天我国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的基本框架。

1.1.2 信息化工程监理的标准

我国的工程监理制度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建筑工程领域。电子工程的监理工作则开始于 90 年代,1995 年底,原电子工业部出台的《电子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试行)》,是结合电子信息工业高科技、新工艺特点的监理规定,是我国电子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初期文件,之后一些地方性的管理办法、规定相继出台,部门或地方性的信息化工程监理工作陆续起步。

由于信息化建设具有技术含量高、更新速度快、知识范围广、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高等特点,为了保证信息化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简称国信办)和原信息产业部等国家有关部门认识到了信息化工程监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建立信息化工程监理制度的准备工作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

2002 年 5 月,电子政务标准化总体组在《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一版)》中,明确提出了要进行“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的研制,并于同年 8 月 29 日成立了项目工作组——电子政务标准化第四工作组,命名为 EGS/WG4,负责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的研制工作,21 个成员单位、4 个观察员单位、4 位协调员参加了首次会议。经过全国 30 多家单位的代表大量、细致的工作和广泛的征求意见,EGS/WG4 工作组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名称为《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的国家标准(以下简称《规范总则》)的报批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发布(标准号为 GB/T 19668.1—2005),2005 年 5 月 1 日实施,这是信息工程监理领域第一个国家标准,也是一个里程碑,之后 2007 年 8 月,5 个监理规范国家标准(GB/T 19668.2~

1966.8.6)发布,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国家标准的出台使得信息化工程监理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道路。

2002年之后,一些相继出台的文件规定对信息工程监理的行业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2002年5月,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发布了《北京市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管理办法(试行)》,于当年8月1日起实施,文件对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以及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认证做了明确的规定。2002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国办发[2002]47号),文件中提出要求:“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实行招标制、工程监理制,承建单位实行资质认证。”同年11月,原信息产业部发布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明确规定了自2002年12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制。主要内容包括:监理相关概念及级别、主管部门及其职责、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监理活动、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2003年1月,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科技部、原信息产业部联合发文,在“关于印发《电子政务工程技术指南》的通知”中第十六条规定:电子政务工程建设要按照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执行,没有确立监理单位的工程,建设单位不得开始建设。

2003年3月,原信息产业部发布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信部信[2003]142号)。这是继“信部信[2002]570号”文件之后的两个具体实施文件。2003年10月,人事部和信息产业部联合发布了《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3]39号),文件中第一次明确在“信息系统”专业类中设“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首次考试在2005年5月29日举行。

2007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令55号),其中规定“电子政务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

这些文件与规定的不断补充,完善了我国信息化工程监理的规范体系,确立了信息化工程监理在我国信息化工程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推进了信息化工程监理工作在全国的普遍展开。截至2010年3月,全国已有274家监理单位获得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临时资质,覆盖了全国近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有108家获得部临时资质,166家获得地方临时资质。

1.1.3 信息化工程监理概述

《规范总则》中,在“规范技术参考模型”部分对信息化工程监理的说明如下:“参考模型表明,信息化工程的监理工作建立在监理支撑要素的基础上,在监理工作的各阶段结合各项监理内容,对监理对象进行监督和理顺,以保证信息化工程的建设达到预期的目标”。

信息化工程监理,是对信息工程领域有关建设项目及其活动的监督、理顺,是以严密的规范标准为特征,以IT技术为基础的综合管理行为,是一种技术服务性活动,贯穿于信息化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在工程设计、实施和验收阶段,监理工程师应该按照监理内容(三控、两管、一协调)对信息化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加强对合同和相关信息的管理,同时还要协调甲、乙方的合作,保持双方的和谐关系,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信息化工程监理单位受业主单位(有的称建设方或用户)委托,代表业主单位的利益,依